**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排课原则**

为了有效利用教学资源，保障教学有序进行，排课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保证课程一致

教学任务安排表中的课程名称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度表、课程表、期末试卷、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保持一致。课程在执行过程中确实需调整应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二、合理编班教学

合班或分班教学须根据我院目前的教资、教室情况合理安排人数。合班或分班教学原则上在同一个系部内进行。

**（一）合班教学**

 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的理论课部分原则上都安排合班教学，大部分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也可以根据师资情况合班教学，教学班级一般为120人左右；语言类、艺术类、体育类课程的教学班级一般为60人左右，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班级一般为30-40人，不宜过多也不能过少。

**（二）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人数**

 一般以教学班级为单位，3学分以内的理论课程安排1名任课教师；4学分及以上的理论课程，不超过2名任课教师。实验实训部分可视分班情况安排任课教师。无论理论课部分还是实验实训课部分，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得穿插排课。有特别要求的课程，系部须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经过教科处审核、院领导批准后，方可适当增加人数。

**（三）分班**

因我院教室资源有限，为便于排课，特提出如下要求：公共基础课分班教学原则上不跨系，尽可能不跨专业，须跨系、跨专业分班则由教科处统一安排；专业拓展课的选课、排课须提前沟通教科处后进行。

三、有效使用教室

教室由教科处统一调配安排。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目标以及教学方式和手段的要求，合理安排合适的教室类型。对教室（智慧教室、机房、语音室等）使用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应事先提出，由教科处统筹安排。

四、科学安排教学时间

1.教学时段 原则上所有课程均按照下列时段排课，确有特殊情况则须提交申请说明理由，系部审核同意后报经教科处审批。

两节课：1-2、3-4、4-5、6-7、8-9、10-11节

三节课：1-2-3、3-4-5、6-7-8、10-11-12节

四节课：1234、6789节

2.教学周数 按照15个教学周安排教学，其中第20周为集中考试周，遇法定节假日则跳过安排。

3.课程周学时 16学时的课程原则上按照2学时/周排课，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完成。新生第一个学期的课程教学任务须在实际教学周数内完成，原则上不增加周学时。其中15周不够安排的课程，剩余课时按照同样的周学时插空安排。

4.保障学习效果，平衡学生学习负担。

必修课程、重要的理论课和专业课尽量安排在上午，尤其是星期一和每天的1-2节。

除实验实训课、PBL、设计、研讨类课程外，同一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不连排，最多不超过3节课。周学时等于或大于4学时的课程，则需隔天安排。

5.每周三下午6-9节不排课，用于学生活动时间。

五、遵循教学规律，兼顾教师诉求

**（一）教学任务安排的基本原则**

1.认真整合教师资源

各系部须认真整合校内外教师资源，充分发挥校内、校外兼课教师的作用。同时，各系部应积极整合各类网络课程资源，主动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有效开展线上线下教学，以适应我院高考扩招、1+x 证书制度试点改革、产教融合，以及开展“育训结合”等工作的需要。亦可解决师资不足之急。

“兼职教师”、“双师型教师”是评估、状态数据采集等的重要内容，各系部务必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下学期及以后学期的教学任务。

2.严格把关教师任课条件

任课教师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同时具有所任课专业或课程的本科以上专业背景或相应行业技术经历；主讲教师（独立承担课程教学）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

3.教师安排优先次序

首先，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讲师（或具有相应技术中

级职称且有两年以上高校专业教学或职业培训经历）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优先安排，尤其是双师型教师。

其次，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相应技术中级职称）且

有两年以上高校教学或职业培训经历的教师，“双师素质”教师优先。

再次，助教（或具有相应技术初级职称）的教师。

不具有硕士学位且尚未评聘职称的教师，原则上不能

担任主讲，不能独立承担一门课课程。不具备高校教师资

格的教师原则上不能排课。特殊情况下报教科处、人力资

源管理处审批者除外。

**（二）教学任务安排**

1.校内教师

各系部应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学院下发的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书落实本单位承担的教学任务。认真落实每门课程A、B角的安排，并体现在系部教学任务

安排表中。

教学任务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更。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停课。

2.校外教师

各系部须提前联系、落实校外兼课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外聘教师的聘用、管理、考核和续聘等相关程序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聘请。

3.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天连续上课不超过4节，适当兼顾教师（尤其是外聘教师）上课时间便利。